

雲林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教社一字第 1142436581 號函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進修部(以下簡稱進修部)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，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1. 範圍：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2. 內涵：包括學習表現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三、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- (二)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之彈性調整。
- (三)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時。
- (四)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- (五)結果解釋：應以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- (六)結果功能：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；必要時，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- (七)結果呈現：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。
- (八)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四、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，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，就紙筆測驗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鑑賞、資料蒐集整理、設計製作、作業、報告、實踐等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進修部學生各項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以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第二項及格基準者，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以本點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二點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六、領域學習評量因故准假缺考者，准予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婚、產假、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事假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
七、進修部課程分為下列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：

1. 初級課程：分為國語文、數學與科學、社會與生活。

2. 高級課程：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與科學、社會與生活。

3. 國中課程：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與科學、社會與生活。

(二)彈性學習課程：

1. 系統性主題、專題、議題探索課程。

2. 社團活動、技藝課程。

3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4. 其他類課程。

八、進修部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節數、每週學習總節數及學習內容(規定如附表)。

九、進修部教育課程，以學年或學期方式規劃，應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程綱要)，其學習階段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初級課程：課程綱要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。

(二)國民小學高級課程：課程綱要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。

(三)國民中學課程：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。

十、進修部教育課程之節數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：每週學習節數十二至十六節，每節上課四十分鐘。

(二)國民中學：每週學習節數二十至二十四節，每節上課四十五分鐘。

十一、每週學習節數一節之領域，得隔週安排二節，或隔學期安排各二節課方式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
十二、學校規劃進修部學習課程，應視成人學習者之年齡、生活、工作、學習需求為之，並提供彈性多元內容；規劃彈性學習課程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
進修部得成立課程規劃小組，或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發展課程及審議課程計畫，並由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

十三、教師得依學習者之能力及興趣，選用適合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模式，並得利用時事，適時補充教材，融入數位學習資源。

十四、學校得編輯或選擇進修部合適之領域學習課程教材，或使用經審定之教科書，並得依學習者學習需求及修習年限，調整教學進度及內容。

前項自編自選教材，為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者，應由課程規劃小組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十五、學校及教師，得結合社區各類資源人士，或運用各社會教育機構，提供學習者各類學習資源。

學校應鼓勵進修部及校內其他班級之師生進行交流。

十六、學習評量應掌握學習者特性，採用紙筆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或其他多元形式，避免偏重紙筆測驗。

學習評量結果應正向描述，提供量化數據及質性描述，協助學習者自我了解學習情形，促進學習成就。

前項質性描述，包括學習者達成學習目標情形，學習優勢、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及學習動機與態度。

教師應依學習評量結果及分析，調整教材教法及教學進度，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
十七、進修部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

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

十八、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記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 進修部教育課程學習內容及實施節數

進修部 類型	國民小學初級		國民小學高級		國民中學	
	節數	學習內容	節數	學習內容	節數	學習內容
國語文	6-9	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國語文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	4-5	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國語文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	3-5	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
英語文			1	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英語文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	1-3	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英語文第四學習階段
數學與科學	3-4	參考課程綱要數學領域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、自然科學領域第二學習階段	3-5	參考課程綱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	2-6	參考課程綱要數學、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第四學習階段
社會與生活	2-3	參考課程綱要生活課程，社會、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第二學習階段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	2-3	參考課程綱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藝術領域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	4-5	參考課程綱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藝術領域第四學習階段
小計	11-15		10-14		10-19	
彈性學習課程	1-5		2-6		5-10	
總計	12-16		12-16		20-24	